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行政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基层党校行政学院

业务指导工作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党校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党校业务指导办法》、《国家行政学院关于加强对地方行政学院业务指导的意见》，推进对基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业务指导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全市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的整体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对全市基层党校、行政学院业务指导工作暂行办法》（京校发【2014】45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委党校协助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有关基层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的总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对基层党校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督促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促进基层党校行政学院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提高办学水平。

**第三条** 对基层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校姓党，行政学院姓党原则。坚持从严治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一切教学、科研和办学活动始终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制定全市党校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推进党的重大理论成果、重大战略部署在我市党校系统的贯彻执行。加强指导，督促落实，考核评估，严以治校，促进基层校院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提高办学水平。

（二）质量立校原则。探索并遵循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决策咨询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增强精品意识。完善以质量办学为导向的考评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责任落实机制，提升全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办学质量，巩固、夯实首都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

（三）资源共享原则。发挥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势，强化上下联动，凝聚整体合力，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四）讲求实效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问题导向，遵循规律,创新方法,不断增强业务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分类指导原则。深入基层，了解实情，分类施策，对症指导，鼓励基层校院根据不同情况和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工作经验。

（六）统筹协调原则。业务指导工作在校委会统筹领导、基层党校工作处综合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下进行，注重工作的计划性、整体性和服务性。

第二章 业务指导工作机制

**第四条** 建立“基层校院业务指导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在校委会的领导下工作，负责研究论证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酝酿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工作计划、制度规定等，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工作，并抓好督促落实。

联席会议由分管校院领导主持召集，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决策咨询部、信息部、校刊编辑部、图书馆、国际合作交流部、学员工作处、研究生部、成人教育学院、人事处、机关党委、工会、行政处、后服中心、各教研部、教辅部门等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基层党校工作处，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对基层党校行政学院的具体业务指导工作。

第三章 主要工作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全局性业务指导工作

（一）及时传达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上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指导性意见，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制定对基层党校行政学院年度业务指导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所承担的业务指导任务提出年度指导工作安排，基层党校工作处负责综合协调，拟定年度业务指导工作计划，报校委会批准，于每年春季开学下发基层党校行政学院施行。

（三）会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基层党校行政学院贯彻执行两个《条例》情况督查评估和办学质量评估工作，不断总结评估工作经验，改进完善评估办法。深入开展全系统互学互比活动。

（四）建立校院领导联系基层党校行政学院制度。分管校院领导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以团队服务的形式，全方位指导基层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工作，不断加强业务合作。

（五）定期组织召开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校长会议，加强沟通，交流经验，部署工作。

（六）深入基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开展调研，就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对有价值的创新做法，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

（七）通过《校院信息》、《北京干部教育报》、学校网站等媒体宣传、介绍基层校院的新经验、新举措，做好信息沟通、经验交流、推广宣传工作。

按照以上工作内容，校院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牵头组织及保障落实工作，基层党校工作处负责业务指导的综合协调。

**第七条** 重点工作业务指导

（一）教育培训方面

（1）规范全市党校行院主体班次设置与学制安排，制定班次设置、课程设置建议清单，指导基层党校行政学院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科学安排体现行政学院特色的培训内容，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定期组织教学改革研讨、教学经验交流会议、教学观摩和集体备课等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精品课的评选工作。

（2）开展基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加强学风建设和学员管理工作的经验交流与协作，贯彻落实党校姓党、从严治校精神，不断提高党性教育的和针对性和实效性。

（3）深入开展精品课示范教学,建立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名师名课库，市委党校优秀教师到基层校院兼职授课。完善现场教学基地库的共建共享，提升全系统课程收集和发布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4）开展党校系统学科建设工作经验交流，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经验交流。

**教务处、学员工作处、成人教育学院、研究生部、各教研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对口指导。**

（二）科研咨询方面

（1）传达贯彻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科研资政、新型智库建设的指示精神；宣传国家及北京市社科规划办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指导基层党校行政学院开展理论研究、决策咨询和学科建设等工作。

（2）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科研成果奖和科研组织奖评选工作，不断提高全系统协作课题研究的质量与效用。

（3）定期组织召开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决策咨询工作会议，重大理论研讨会、学术征文等各类学术活动，联合科研咨询部门和研究基地（中心），开展科研、决策咨询培训、合作研究及学术交流。

**科研处、决策咨询部和各教研部负责对口指导。**

（三）队伍建设方面

（1）指导基层党校行政学院有计划地培养和增强员工素质能力，提高全系统队伍整体水平。

（2）组织召开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议，交流工作经验，研究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3）依据相关政策，完善职称评审机制，组织做好每年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议工作。

（4）建立健全基层党校行政学院骨干教师到市校院访学研修和挂职锻炼机制。积极拓展校院之间业务交流平台。

**人事处负责对口指导。**

4.信息化建设方面

（1）积极发挥管理服务平台和知识服务平台的作用，全面推进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智慧校院”建设。

（2）围绕党校行政学院信息化建设的目标要求，定期开展基层党校网络信息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3）组织召开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图书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图书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4）坚持应用至上、互联互通，拓展服务基层的功能，完善共建共享机制，促进图书馆转型发展。

**信息部、图书馆、校刊编辑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对口指导。**

5.国际合作交流方面

（1）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努力为基层党校行政学院搭建国际交流合作的平台，不断完善中外合作资源共享机制。

（2）通过国外专家到基层讲学、中外合作办学、参与国际会议等形式，帮助基层校院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拓宽国际化办学渠道。

**国际合作交流部负责对口指导。**

6.党群工作方面

（1）组织开展全系统机关党建工作经验交流、文体活动等，增强系统意识，凝聚系统力量，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2）依托“智慧校院”管理服务平台“机关党建”子系统，设立“基层校院党建”栏目，构建党建共建新机制。

**机关党委、工会负责对口指导。**

7.行政后勤方面

（1）加强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行政后勤工作的规律研究和经验交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和理论研讨会。

（2）组织开展全系统行政后勤人员业务培训和技能比赛等活动，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量。

**行政处、后勤服务中心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对口指导。**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保障机制

**第八条** 校委会将基层党校行政学院业务指导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业务指导工作，听取联席会议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工作汇报，协调解决业务指导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建立业务指导计划生成机制，强化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机制，健全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完善业务指导工作考核制度，增强业务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整体优势。

**第十条** 业务指导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专项资金方式进行管理，为业务指导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层党校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